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聲請人未預納裁判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並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聲請人乙○○、同年10月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甲○○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